

金寨金叶供水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以及《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叶政公办〔2024〕1 号）的要求编制本年报。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六安市叶集区金叶供水信息公开网全文公开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96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70161>）。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叶供水叶集分公司综合办联系（地址：叶集区站前路思源市场 1 栋 106-107；电话：0564-6496158；邮编：23743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根据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公司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在做好水质检测信息公开的同时，加大用户服务、营商环境等相关政策举措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区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材料、压缩环节，切实提高企业报装的效率和满意度。2023年，我司全年通过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时、主动公开与更新政务公开信息 119 条，将我司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服务热线、服务目录及服务流程等内容及时公开；发布了办事服务结果 11 条、供水管理 4 条、停水通知 7 条、水质检测报告 24 条、监督投诉结果反馈及监督保障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主动畅通线下、线上公开渠道，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公开。2023 年金叶供水叶集分公司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做好日常读网工作，确保表述错误、个人隐私、错敏词、错链暗链等能够及时发现纠正，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栏目更新不超期，2023 年未发生泄密事件。2023 年严格落实上级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规范性公开政策信息，本年度我单位清理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区政务公开办的安排部署，推进门户网站标准集约化建设，按时更新，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区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内容审核、安全提升等内容进行制度强化，规范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梳理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压实责任到人。分管负责人牵头实施，抓好日常提醒督办，做好平台和栏目维护。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做好考评工作。积极接受社会评议，主动做好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结果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正	纠	果	结	审	结	维	纠	果	结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做出了以下整改：一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及文件要求；二是学习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好单位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仍

存在时效性不强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二是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发布审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